

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轉學/隨班附讀作業流程

1090217

家長具本國國籍且設籍新北市

檢具文件

本國學生：

1. 申請表。
2. 戶口名簿。
3. 家長身分證印章。
4. 學歷證明文件(經大陸公證處公證、海基會驗證及本局採認)。

※學歷證明可後補。

※額滿學校

1. 辦理轉學者(學籍轉入)：依據額滿學校作業改分發至鄰近學校。
2. 辦理隨班附讀者(學籍未轉入)：依據教育部函文規定，如遇額滿學校，可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，每班以外加 1 人為原則，惟本市額滿學校如遇該班級含酌減學生數已達 34 人者，該班得免開名額。請額滿學校以申請順序受理隨班附讀，額滿為止，如隨班附讀名額已滿，則依據額滿學校作業改分發至鄰近學校。

學生具本國國籍且設籍本市

向學校申請(由家長自行選擇以下方案)

辦理轉學(學籍轉入)

填列入學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後由學校同意轉入。

辦理隨班附讀(學籍未轉入)

填列隨班附讀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後由學校同意附讀。

由學齡/學校施測編入適當年級與班級

配合班級教學與評量

中途返回陸港澳者，依申請方式區分：

1. 轉入學籍者：提供成績證明與學籍證明書。以出境就讀為由登錄全國學生資源網。
2. 隨班附讀者：提供成績證明與隨班附讀證明書。

繼續就讀者，依學校原有機制辦理。原申請隨班附讀者(附讀以就讀至該學期結束為限)，請補繳轉學申請書及原學校轉出證明，以辦理轉學手續。

學生持有「出入境許可證(依親)」或「合法居留證」

1. 至教育局申請。
2. 或至學校申請再由學校函轉本局審核。

※由家長自行選擇以下方案

辦理入學(有學籍)

填列入學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後由本局函知學校同意入學。

辦理隨班附讀(無學籍)

填列隨班附讀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後由本局函知學校同意隨班附讀。

依學齡/學校施測編入適當年級與班級

配合班級教學與評量

中途返回陸港澳者，依申請方式區分：

1. 入學籍者：提供成績證明與學籍證明書。
2. 隨班附讀者：提供成績證明與隨班附讀證明書。

繼續就讀者，依學校原有機制辦理。原申請隨班附讀者(附讀以就讀至該學期結束為限)，請補繳入學申請書，以辦理入學手續。

檢具文件

大陸學生：

1. 申請表。
2. 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(居留原因非觀光)。
3. 學歷證明文件(經大陸公證處公證、海基會驗證及本局採認)。
(1)國小：成績證明文件(國小一年級第一學期除外)。
(2)國中：國小畢業證書、修業證明或歷年成績證明文件。

※學歷證明可後補。

港澳學生：

1. 申請表。
2. 港澳護照、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(居留原因為探親)。
3. 學歷證明文件(經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)。
(1)國小：成績證明文件(國小一年級第一學期除外)。
(2)國中：國小畢業證書、修業證明或歷年成績證明文件。

※學歷證明可後補。